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情况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李俊锋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经认真审议，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选举李俊锋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具体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：李俊锋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秦弘毅先生、汤纪元先生。

审计委员会：李萍女士（主任委员）、秦弘毅先生、李俊锋先生。

提名委员会：秦弘毅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李萍女士、杨阳女士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仇登利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李萍女士、李俊达先生。

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附件。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

与第六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聘任李俊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王君亚女士、汤纪元先生、杨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邓军鸿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房婉旻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董事会秘书房婉旻女士联系方式为：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工业四路3号

电话：0769-83996285

传真：0769-83756736

邮箱：ks_dsh@kingsun-china.com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震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6 日

附件：

简历

李俊锋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92年出生，英国肯特大学工商管理学士、英国纽卡斯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，现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，晶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、东莞市信达智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东莞市荣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广州市禾牧田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北京晶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东莞市晶和城市更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东莞市宏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广州钏森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深圳市禾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深圳市盛启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小精灵（天津）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杭州校果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小黄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广西正三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。

李俊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；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公司合计 431,625,528 股股票的表决权，李俊锋先生通过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410,260,064 股股票的表决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36%。李俊锋先生与公司董事候选人李俊达先生为兄弟关系，除上述情形外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李俊达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6年出生，美国南卡罗莱纳大学工商管理学学士学位；历任东莞市东城新东方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；现任公司董事、东莞市信达智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、深圳市禾晨管理有限公司监事、深圳市盛启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、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理、东莞市晶丰置业有限公司经理、东莞市晶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办运营部总监兼企划部总监。

李俊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；东莞市晶腾达企业

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表决权委托方式持有公司合计 431,625,528 股股票的表决权，李俊达先生通过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 21,365,464 股股票的表决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8%。李俊达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先生是兄弟关系，除上述情形外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汤纪元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4 年出生，英国伦敦政治与经济学院经济学学士、英国伦敦城市大学贝叶斯商学院投资管理学硕士研究生，历任新电英雄（上海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高级工程总监、乐竞文化传媒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资深政府关系经理、上海旷镜博煊科技有限公司资深销售渠道经理、中国环球公共关系有限公司客户主任，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北京晶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，上海海伯利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汤纪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杨阳女士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8 年出生，西南政法大学法学本科，持有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（A）证；历任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、广东仁之仁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、东莞市晶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务经理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信贷客户经理、中建担保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专员，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东莞市晶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务总监。

杨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

人员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秦弘毅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陕西三原人，1986年出生，经济学学士，曾就读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-资本市场学院上市公司领军人才班，牛津大学摄政学院全球发展与展望研究院政治-经济-哲学-法律计划，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德州环球国际学术工程专业；香港中文大学理学硕士研究生、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科技与创新管理硕士研究生等。拥有多年管理经验。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、参加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培训班并取得结业证书。先后任职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SZ.000659)、好利来(中国)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SZ.002729)等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秦弘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李萍女士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4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历任兰州商学院会计系教研室主任、讲师、副教授，甘肃中实审计事务所合伙人，甘肃正昌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教授，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李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仇登利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76年出生，吉林大学博士学位，博士期间主要利用原子力显微镜(AFM)研究有机界面聚集体的聚集形态。

毕业后，留学加拿大和美国多年，继续利用 AFM 研究抗体与细胞表面抗原的相互作用等。曾任布鲁克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应用科学家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布鲁克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亚太区纳米红外光谱产品经理，负责纳米红外产品的推广和技术支持。

仇登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王君亚女士：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87 年出生，硕士学历，2010 年加入公司，先后任上海勤上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广东勤上移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上海勤上节能照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勤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、广东勤上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、广东勤上智慧城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、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勤上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、深圳市勤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。

王君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邓军鸿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2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曾先后任职于东莞市苏宁电器有限公司、东莞巨千家具有限公司，历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邓军鸿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173%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邓军鸿先生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

3次以上通报批评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房婉旻女士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9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曾就职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2013年加入公司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犇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、勤上（北京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监事、北京龙举云兴科技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房婉旻女士于2012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，以及丰富的项目发行经验。房婉旻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